

市检察院

一体化治理涉众型网络经济犯罪

□ 施检轩

近年来,涉众型网络经济犯罪高发多发,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危害社会稳定与经济安全。市检察院紧扣当前涉众型网络经济犯罪特点,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打击与保护并举,一体化治理涉众型网络经济犯罪,实施高效率打击、高质量办理、高标准治理,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着力优化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构建三项机制,突出高效打击一体化。构建“1+N”一体履职机制,“1”即市检察院牵头配置办案团队,统一法律适用、事实认定、证据规格等方面标准,强化协调程序推进、诉讼策略、庭审应对;“N”即统一调用基层人员力量,统筹考虑侦查管辖、办案力量等因素,按照人员性质、所处层级等合理确定N家基层院协同办理。构建“大数据+”穿透式审查机制,通过绘制流向图、数据对撞、信息整合等方式,打造“数字+人员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穿透式审查模式。在办理申某涛等人非法经营案时,溯源反查虚拟货币来源,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相关做法被省检察院专刊推广。构建“检察+”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引导侦查、同步审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办理的一起特大虚拟货币网络传销案,充分利用庭前会议梳理争议焦点,一天之内完成庭审。

坚持分层分类,突出精准办案一体化。加强全面审查,探索建立“条一块一面”案件分类模式,综合分析犯罪“主线条”前后端

为关联性、各环节分工协作的职责,做好每个分段“附属条块”审查,依法准确界定行为性质。落实分层处理,积极探索轻罪治理模式,创新“四层金字塔”分层标准,依据责任边界、地位作用,区分组织领导、积极参加、情节一般和情节轻微四个层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入选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开展分类施策,对涉罪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群体,释法说理、挽救感化,办理的一起诈骗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对老年被害人,体现“柔”性司法温情,办理的一起保健品诈骗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为民办实事”十大典型案例。

深化能动履职,突出风险防控一体化。在风险化解上坚持“防早防小”,建立涉众型网络经济犯罪案件信访包干制,详细做好信访人法律咨询、疏导稳控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注重通过高层次媒体平台普法宣传教育,办理的少儿才艺比赛诈骗案先后被央视多个频道专题报道。在追赃挽损上坚持“全程全时”,建立追赃挽损动态登记制度,办理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通过合规整改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全面清偿集资款,入选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在建议制发上坚持“高标高位”,深度参与网络空间等领域社会治理,办理的一起诈骗案跨区域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网络虚假广告监管专项整治,入选省检察院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射阳法院兴桥法庭
将法庭“搬”到群众身边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法院兴桥法庭法官来到长荡镇某村,将法庭“搬”到群众身边,庭审现场变成“面对面”“接地气”的普法课堂,最终实现“一调双结”。

此次庭审的是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孟某到杨某经营的小吃店就餐时,被突然出现的流浪狗咬伤,后注射了四次狂犬疫苗,花费上千元。高高兴兴去吃饭,却遭遇飞来横祸,孟某找杨某讨说法,杨某却认为咬伤孟某的狗非其喂养,拒绝赔偿,孟某一气之下将小吃店诉至法院。

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承办法官遂从杨某着手开展释法说理,

指出依据民法典规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此案中,小吃店在经营过程中,应提供安全的就餐环境,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孟某在吃饭时被狗咬伤,小吃店在不能举证证明流浪狗饲养人的情况下,作为经营场所的管理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法官的劝解和开导下,杨某逐渐认识到自身应承担的责任。最终,当事双方就赔偿方案达成一致,矛盾圆满化解。 余法轩

大丰检察院

推动治理未成年人违规骑行共享电动车问题

盐城晚报讯 “电动自行车上的提示标识都已更新,扫码验证方式也进行了完善。”近日,大丰检察院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对未成年人违规扫码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某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大丰辖区负责人介绍。

2023年9月的一天,大丰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发现,13岁的刘某通过借用17岁的张某的微信账号,扫码租用某公司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有关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的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随后,检察官开展了相关调查,发现某公司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对禁止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骑行的提示不到位,车身虽贴有相关提示,但字体较小且未标注在车身的显著位置,难以发挥提示作用。同时,该运营平台管理机制和用户认证系统不够完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借用他人微信账号扫码用车的情况

时有发生。

2023年11月,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磋商函。相关部门收到磋商函后,立即核实,并要求某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及时整改。

同时,大丰检察院牵头联合城管、公安等部门召开会议,邀请该公司代表列席,共同商议制定《共享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促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在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车身显著位置放大提示标语字体,增加语音提示,并对骑行用户认证系统进行完善。

截至今年5月底,该公司已对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江苏、江西、湖北、新疆等地运营平台进行了全面升级。

“下一步,公司将与相关部门建立线索移送反馈及‘黑名单’机制,发现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骑行等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线索,并将对多次向未成年人提供认证账号的成年用户设置限用条款。”该公司负责人表示。

杨丽娜 孙小婷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恢193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赵海磊名下位于盐城市区新都街道办事处裕新社区锦城丽景花园12幢103室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4年8月8日10时至2024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4年8月26日10时至2024年8月

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771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盛保华名下位于盐城市区开八菱花园22幢405室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4年7月22日10时至2024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4年8月12日10时至2024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

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1218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吴仕伟名下位于盐城市区都新都街道办事处南港村二组海德公园名苑35幢903室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4年7月18日10时至2024年7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

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